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 2015-1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0)。2015 年 8 月 12 日和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4)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8)。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85),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

【2015】1884号) (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公司收到《审核意见函》后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更新与修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上述文件及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8日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